**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教學支援人員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 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缺額性質 | 甄選名額 |
| 本土語文(鄒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3節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1.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4、19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鄒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c.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日(星期一)13：00分止。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處口164號，電話：05-2561194轉 203 ）。
3. 報名方式：
4.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5.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以A4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蓋報考人私章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

(二)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照片1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

 (四)學歷畢業證書。

 (五)鄒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六)鄒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七)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19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八)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九)同意書（見補充規定二）。

 三、免繳報名費。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黎明國民小學。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玖、甄選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教導處。

|  |  |
| --- | --- |
| 甄選日期/時間 | 報到時間 |
| 114年9月1日(星期一)，13時10分起 | 13時00分報到 |

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1. 口試及資料審查:100％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1. 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2.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資料審查合計成績高者。

(二)近5年代理或教學支援人員年資高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2. 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成績複查請於114年9月1日下午4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

1. 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起聘日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2. 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3. 錄取人員請於本校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4.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5.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補充規定：

1. 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應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Ｘ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3.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 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4.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5. 在本校任課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支援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擔任。
6. 本次甄選所列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至114年12月底止。
7. 支薪方式：依教育部支給標準支給，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本土語言(鄒語)教師 | 甄選編號 |  | (2吋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應考資格 |  * 鄒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取得年度與字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鄒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取得年度與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教學或代理教學支援人員經歷 | 服 務 學 校(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 | 職稱 | 服務期間(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若無該項資格則免附：□ 1.報名表(請貼照片) □ 7. 切結書、同意書□ 2.委託書 □ 8.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3.身分證(正反影本) □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4.學、經歷證件 □ 5.鄒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6.鄒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
| 審核 | 初審 | 複審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備註：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  |
| --- |
|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 選 證**  |
| **甄選科別** | 本土語言(鄒語)教師 |  |
| **甄選編號** |  |
| **姓名** |  |

1.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按報名招考次別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  |
| --- | --- |
| 甄選日期/時間 | 報到時間 |
| 114年9月1日(星期一)，13時10分起 | 13時00分報到 |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三、報到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教導處。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14、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

 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 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_\_\_\_\_\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